

## 第一章 昭和十七年<sup>①</sup>初中国战线概况

### 一、概要

中国派遣军（以下简称派遣军）于大东亚战争爆发（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后，与南方首战告捷相呼应，开战伊始，便以第二十三军（代号“波”，以下同）第三十八师团（代号“沼”）为该军主力，进攻香港，同时负责处理中国各地的敌方租界及其权益问题。

第二十三军于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粉碎了英军凭借香港复郭阵地所进行的最后抵抗，自开战以来，仅以十八天的时间，即完成了这个任务。

另一方面，第十一军（代号“吕”）为了牵制第七战区的重庆军，以利于第二十三军作战而进行的第二次长沙作战，虽然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但却出色地完成了作战任务，昭和十七年一月四日从长沙撤回，于十五日前恢复原态势（关于香港和长沙作战，请参照战史丛书《香港、长沙作战》）。

派遣军于昭和十七年一月七日就“大东亚战争爆发后中国各方面的情况”电告大本营，其内容如下：

“最近以来，各军配合南方作战，在各方面所进行的积极作战，均取得战果，有的作战已经结束，有些尚在进行。此外，针对敌方预定于新年前后开展的全面游击活动，在华北、华中、华南我方均先发制人，发起进攻，现已基本完成任务，目前敌方动向极为消沉。

#### 一、华北方面

1 绥远方面的敌骑兵新七师，由于骑兵集团采取先发制人的攻势，其蠢动企图被粉碎，已远遁外蒙古（2—5略）。

6、于学忠（鲁苏战区长官）所属各部队由于同共产党相对立，而且缺乏战斗力，因此，尽管受到蒋介石的督促，也仅作形式上的部署，乘共产党战斗力不强之机，正在恢复自己的地盘。山东省内的共产党，由于我军的讨伐，蒙受

<sup>①</sup>1942年——译者。

重大打击，已无蠢动之余力。

## 二、第十一军地区

1、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在岳南地区（岳州南方地区）开始第二次长沙作战，击溃敌第二十、第三十七、第九十九军，元旦进入长沙，于该地附近歼灭第十军。四日夜开始撤回，进展顺利。

2、为配合上述作战，自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开始，第三十四师团向高安方面进攻新编第三军；独立混成第十四旅团向三都附近进攻第七十二军；独立混成第十八旅团向安陆（德安）北方攻击正面之敌，均取得重大战果。

3、第三十九师团自十二月二十九日开始行动，在远安东北方地区击溃敌第一百三十二师。

4、第一飞行团以主力参加并配合第二次长沙作战，取得重大战果。

5、第二次长沙作战开始的同时，敌方原定从三十日开始统一进行全面游击活动，虽紧急命令第九战区从二十四日，第六战区从二十七日开始行动，但无明显动向。

## 三、第十三军地区

从十二月二十日开始的江南各地区皖浙作战已顺利结束。

第一阶段击溃南京南方郎溪附近的敌第四十师、保安第四团以及池州东南方的第一百四十四师。

第二阶段进攻钱塘江南岸的敌暂编第三十四师、第十三师以及挺进第一纵队，取得预期战果，正逐步恢复原态势。

四、华南方面，在攻克香港后，广东正面之敌的出击企图已归于泡影，声称进入博罗附近的敌数个师，已逐步脱离我军正面；此外，本军以航空部队轰炸粤汉铁路沿线的军事设施，以配合第十一军之作战。

此外，派遣军曾于大东亚战争开战前后，将下列四个师团调往南方。

第五师团（代号“鲤”驻宁波）

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中旬从上海出发（划归第二十五军所属）

第十八师团（代号“菊”驻广东）

1、佗美支队（步兵第二十三旅团司令部、步兵第五十六联队主力）

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从广东出发（由第二十五军直辖）

2、川口支队（步兵第三十五旅团司令部、步兵第一百二十四联队主力）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从广东出发（由南方军直辖）

3、主力

昭和十七年一月九日由广东出发（划归第二十五军所属）

第二十一师团（代号“讨”驻保定）

昭和十七年一月下旬于青岛乘船（去北部法属印度支那）

第三十三师团（代号“弓”，主力驻太原，部分驻安义）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从上海港出发（划归第十五军所属）

除上述四个师团外，曾攻克香港的第三十八师团，也于昭和十七年一月中旬在广东乘船前往金兰湾。

此外，第四师团于昭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根据大陆命第五百六十二号和大陆指第一千四号命令，脱离第十一军的战斗序列，改由大本营直属，于上海集结（该师团于昭和十七年二月下旬，从上海港出发，前往菲律宾）。

空军方面，大东亚战争爆发前夕，第三飞行集团司令部、第三飞行团司令部等大部分驻华空军部队均被调往南方，开战当时只有下列部队驻在中国（序列译略）。

此外，昭和十七年初派遣军的部署情况见“插图一”。有关这一时期中国军的全面情况，尚未获得资料，但已有昭和十六年八月下旬的资料（昭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大本营陆军部制），估计无大变化，现载于此，以供参考（参照附图二）。

## 二、派遣军的基本任务

（参照插图一）

昭和十七年初派遣军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大东亚战争开始时，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收到的下述大陆命第五百七十五号命令（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确定的。

（一）大本营为了实现自存自卫，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在攻下南方要害地区的同时，预定尽快处理解决中国事变。

（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根据下列措施，加强对敌封锁，破坏或削弱敌军继续作战的能力。

〔一〕确保并平定西苏尼特王府、百灵庙、安北、黄河和黄泛区，以及庐州、芜湖、杭州一线以东地区及宁波附近。尤其是应首先迅速恢复蒙疆地区、山西省北部、河北省和山东省的各要地，以及上海、南京、杭州之间地区的治安。

〔二〕确保自岳州起长江下游的交通，以武汉三镇和九江为根据地，积极破坏敌军之战斗力。大体上以安庆、信阳、宜昌、岳州、南昌之间作为其作战地区。

〔三〕占领广东、汕头附近和海南岛北部的各要地。广东附近的作战地区大体在惠州、从化、清远、北江及自三水起的西江下游之间。

〔四〕除以上各项提到的地区之外的地面作战，另行下达命令。

〔五〕确保重要资源地区，以培养抗战能力。

〔六〕在上述各项作战中，有关沿海沿江作战和航空作战可同南方军总司令官及中国方面舰队司令长官相配合。

〔七〕为促进抗日势力的衰亡，应开展对华谋略工作。

〔八〕根据作战的需要，可将部分军队暂时派往满华国境附近的热河省内地区。

（三）参谋总长可从其所属船舶部队中，派出必要的部队，暂时归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指挥。

（四）有关细节问题，由参谋总长下达指示。

此外，参谋总长以大陆指第一千零四十二号（与上述大本营命令同一天发出）命令下达指示，内容如下：

根据大陆命第五百七十五号命令精神，作如下指示：

〔一〕对敌封锁应按下列精神进行。

1、在我占领区内，应适当建立封锁线，严禁物资的流出或流入。

2、应严加取缔我占领区主要城市物资的对敌流出。

〔二〕关于在我占领区内配合维持治安的中国方面武装团体的整顿和指导问题，应根据昭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大陆指第八百二十四号精神进行。

（所谓大陆指第八百二十四号，系指参谋总部制定的《中国方面武装团体整顿及指导要纲》，内容从略。）

〔三〕确保我占领区的重要资源产地，应使其便于开发和取得，同时，应加强军的就地自给的方针，积极取得并利用占领地区内外的物资，以培养战斗力。

但是，当从我占领地区外取得物资时，需要有计划地进行，以防止削弱对敌封锁线。

〔四〕有必要向热河省内派遣部分军队时，需要同关东军司令官进行协商。

〔五〕努力加强军队训练，严明军纪，保持并培养战斗力。

〔六〕中国派遣军司令官同中国方面舰队司令长官共同协商，有关下列事项对宪兵或宪兵队长的处理或指示（指宪兵令中规定的处理或指示）权可委交海军。

1、宪兵在海军警备区内，有关警备所需警察（援用昭和十一年三月关于国内防卫陆海军任务分工协定第二条规定的警备定义。本项中下同），应服从中国方面舰队司令长官的处理。

2、陆战队指挥官在其警备区内，关于警备所需之警察，可向当地宪兵队长下达指令。

〔七〕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当作战需要时，可临机指挥驻华中的不属其指挥的船舶部队。另外，有关华北及华南沿岸及水路的局部地区运输，当作战需要时，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及第二十三军司令官可分别指挥本作战地区内的船舶部队。

但不得为此而妨碍船舶运输司令官的船舶全面运用计划。

有关本项规定的实施，应与船舶运输司令官共同协商。

〔八〕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军事调查

1、主要以中国全土为担当地区，收集旨在摧毁并瓦解敌方继续作战意图的形势判断资料，以及列强对华动向和同中国接壤地区的对华有关情报。

2、关于对华军用地理资源的调查，可根据大陆训第二号《关于对华军用地理资源调查的指示》进行。

3、有关对苏联及外蒙古的调查，可根据昭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大陆指第九百二十五号附件规定进行。

4、调查收集有关第三国，特别是美、英的形势判断资料。